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2002年1月10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77/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上訴期間
- 不審理上訴

摘要

一、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範圍內，上訴的提起期間為10日，自作出裁判之通知時起算；（參閱第685條第1款）。

二、上訴人於1999年10月13日被通知裁判，並於1999年10月27日提起上訴—既未聲請憑單亦未支付前述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145條第5款所指之罰款—故應視為逾期上訴，因為提起上訴的法定期間已過。

三、依此，不應審理其標的。

主題：

- 合同之廢止
- 合同之替換
- 合同地位之移轉

摘要

一、如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作出與初始合同相反的意思表示並終止合同，則產生合同之廢止。各方當事人以此意思表示（即使是默示意思表示）表明終止合同的意思，並終止其法律效力。

二、如新合同中不載有前合同的實質性條款，可資各方當事人按新合同主張同樣的權利和義務，則不存在合同之替換或廢止。

三、如果在合同中未就合同地位的讓與或移轉訂立條款，而只是在銀行貸款的擔保方式上訂立條款，以在預約買受人違約時銀行得自行透過售出不動產收回貸款，則法院不得作出裁判宣告銀行擁有不動產預約買受人之權利，原因是這不符合有關合同本身的標的。

主題：

- 被抵押之不動產的買賣預約
- 特定執行
- 抵押權人在訴訟中的正當性
- 抵押權（作為擔保物權）之優先性及後果

摘要

一、在不動產預約買受人狀告違約之預約出賣人的“特定執行之訴”中，後者的抵押權人不是必要共同訴訟人，因為在該債務人與被抵押財產之預約買受人之間存在的、並體現於預約買賣合同中的有爭議實體關係方面，訴訟理由的可能成立不會給抵押權人帶來任何損失，故該抵押權人不具反駁之正當性。故立即排除在本案中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1條。

二、因為，抵押權作為預約買賣之財產被設定之債的擔保物權，因自身所具有的優先性及後果之法律效力，使抵押權人的債權權益永遠得到適當的保全。

三、由此，特別是結合澳門《民法典》第691條之規定，應更可理解“禁止有關所有權人轉讓被抵押之財產之約定屬無效”這一規定的理由所在。

四、為此，必須區分兩個層面：一個是訴訟前提方面的正當性，另一個是訴訟的實體問題方面理由成立的條件。在後一個層面中，要依據卷宗中所載之事實資料，審理預約買受人狀告違約之預約出賣人及狀告有抵押權之債務人的請求理由是否成立且在何方面成立。

主題：

- 澳門《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8月14日第12/95/M號法律）
- 因欠繳租金之救遷之訴
- 附有條件之存放及其提取制度
- 澳門《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54條及第55條
- 銀行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庫房之出納
- 法院委託付款支票之支付

摘要

一、如有條件之存放，依據8月14日第12/95/M號法律通過的澳門《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55條第1款之規定，在其存放前及為了提取該存款，須存有司法裁判。該法律第55條第1款實現並界定了該法律第54條的適用範圍。

二、這是因為，在“有條件之存放”制度中，承租人確信不存在“清償之遲延”（*mora solvendi*），即其不負有欠繳租金之責任；但是由於房東向其作出欠繳租金之歸責，而法院又可能如此作出裁判，故承租人為保全計，將法定損害賠償款作出存放，並以“嗣後裁定存在遲延”作為該存放的約束性條件。

三、因此，如果承租人不立即有條件地存放法定損害賠償款，則房東得提起因欠繳租金之救遷之訴。

四、清理性批示顯然不能處理有關問題，因為有關的處理還取決於對作出該批示時尚未證明之事實的調查。如果原告得以證明所陳述的依據（即承租人在繳納租金上的遲延），則法官在終局判決中作出裁判。

五、如果證明承租人遲延繳納租金，則裁定訴訟理由成立並許可房東提取全部存款，但不判令救遷：因為租賃因法定損害賠償之存放而繼續有效。

六、如果未證明承租人遲延繳納租金，則裁定訴訟理由不成立，許可房東僅提取相當於未繳租金之款項並視作租金已付，同時將所餘存款交還承租人。

七、必須在此等意義上解釋澳門《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第54條第2款、第55條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

八、在法院作為持款人的戶口（本來）已存放（足夠）備付金的情況下，任何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庫房出納資格作出行為的銀行，如果因未經法院的裁判或命令—正如法律所規定者—進行了由他人提取（存款）之程序，而引致（法院）委託付款支票戶口用於支付之備用金不足，則該銀行絕對不得以此為理由，拒絕作出本地區法院合規則並

依法出具的委託付款支票中所命令的支付，否則將嚴重危害法院的權威形象及不履行作為公共庫房出納之職責。

九、因此，作出錯誤支付者必須進行二次支付，但不影響其要求不恰當收款人退還（款項）的權利。

十、而且，銀行作為政府的庫房（廣義言之），不得對法院有效開具的委託付款支票的價值和效力開展司法調查，一如在另一個層面上，銀行即使作為商業銀行，亦不得對個人向另一人有效開具的普通支票的價值和效力進行司法調查。

十一、如果法院因自身錯誤或失誤，在未察覺有關戶口的確切餘額情況下，自行開具了一張由該戶口承付、但無備付金支持的支票，則另當別論。

主題：

- 執行之訴
- 債權證券·匯票
- 遲延利息
- 法定利率

摘要

一、全部執行都以一項“憑證”為基礎，並透過該憑證確定其目的（支付一定金額、交付一定之物或作出一項事實）、其客體範圍（被請求執行之金額、將交付之物的特徵或待給付之事實之詳細列明）以及主體範圍（一名或多名請求執行人及被執行人）。

二、匯票是包含一項付款承諾、由一名（或多名）開票人或出票人向一名（或多名）他人—持有人或持票人—承諾在確定之日向其支付確定金額的債權憑證。

鑑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77條c項及d項（在此適用）及（上述）《統一匯票本票法》第48條及第77條（1930年7月7日日內瓦公約訂立，公佈於1960年2月8日第6期《澳門政府公報》。根據核准《商法典》並作為其組成部分的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第4條之規定，該法在澳門適用），請求執行人提交的匯票無疑構成適當的“執行名義”。

三、持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向被追索人索償下列額款：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自出票之日至到期之日應付的利息，並按匯票記載的利率計算），以及遲延利息及其它費用（尤其包括所發通知費用、作出拒絕證書費用及印花稅）。

四、所謂“遲延利息”不同於（所謂）“報償性”利息。後者旨在因資金讓與及所作貸款而補償消費借貸與人或債權人（換言之，此處之利息為“資金之收益”，而遲延利息之目的在於彌補因遲延支付金錢給付造成之損失：“是因債之不及時及有過錯之履行而支付之利息，它作為有關損失之損害賠償起作用”。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還有一項關於“法定利息之利率”的有效專門法規，即7月6日第4/92/M號法律（1992年7月6日第27期《政府公報》，它不僅未被澳門《商法典》所廢止，更被該法典明文維持（參閱第40/99/M號法令第3條第2款）。該法律第3條規定：“票據、欠據和支票的持票人，當有關支付逾期，按法定利息所載的要求賠償相應的過期利息。”第40/99/M號法令第5條亦然，該條文以更明確的方式規定：“在澳門簽發及付款之匯票、本票及支票之持票人，對於遲延付款仍得繼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相應於遲延期間之損害賠償”。

如此，清晰可見，雖然《統一匯票本票法》第48條及澳門《商法典》第1181條有此

規定，肯定的是，（澳門《商法典》本身的）立法者希望維持當此等債權憑證在澳門簽發及可在澳門付款時，此等債權憑證的持票人得選擇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一如本案之情形。

2002年2月28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訴訟費用
- 收費異議

摘要

- 一、訴訟費用包括司法費、印花稅及各項負擔。
- 二、為著對收費異議作出裁決之批示提起上訴的效果，只有計得的訴訟費用（在前者的詞義上講）金額才是重要的。
- 三、如只是對裁決之結算有不同意見，應遵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1款規定的上訴一般規則。

主題：

- 留置權
- 對權利之查封
- 對債務人作出通知
- 被執行人給付之從屬

摘要

一、留置權是一項真正的擔保物權，債權人得對物予以執行使其債權得到支付，並執行優先於債務人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二、對具有留置權者而言，對有形物之佔有具實質意義。

三、債務人被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56條（現行法典第742條）作出通知後，得：

- （一）確認被指稱之債務的存在；
- （二）否認該債務之存在；
- （三）宣告其債務的履行取決於被執行人的某項給付；或
- （四）就債權的存在及條件，放棄作出任何宣告（這等同第一個態度—參閱該條第3款）。

四、債務人之債務與被執行人某項給付之間的從屬性，與了解履行債務是否取決於被執行人作出某項給付有關。

五、如果當事人在合同本身中未訂立實質性條款對權利的取得加以制約，則不得以欠繳單位之管理費為由，阻卻取得該獨立單位之（分層）所有權。

2002年3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0/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Sebastião Póvoas（白富華）

主題：

- 商標
- 期間

摘要

一、因拒絕商標註冊而提起的上訴，具有訴訟性質並類似於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

二、但是，該上訴不適用澳門《行政訴訟法典》，因為該上訴由普通法院管轄，且屬管轄權方面的司法爭訟而非單純的撤銷之訟。

三、提起上訴的期間具實體性質，由澳門《民法典》第289條“準用”之第272條所規範。

四、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不同時適用澳門《民法典》第272條b項及c項之規定；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如果該結束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

五、如果（提起上訴之）行為以圖文傳真方式作出，則該“傳真”必須在期限終止日的24時前入稟法院辦事處。

2002年3月14日合議庭裁判書，第57/2001/I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陳廣勝

主題：

- 對合議庭裁判無效提出爭辯
- 因就無效提出爭辯之請求不當而駁回
- 詳細列明之義務

摘要

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3款第1部份及第583條第1款第1部份之規定，並結合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18條第1款，鑑於案件之利益值不可就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再提起平常上訴，則以上述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規定之理由就該合議庭裁判之無效提出的爭辯，必須向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作出請求。

聲請人必須在其聲請狀中詳細列明所爭辯的無效，證明該無效存在並請求作出補正。

因此，如果聲請人認為合議庭裁判無效並就該無效提出爭辯聲請後，法院面對請求狀之狀文，無法知道何為聲請人所認為的該合議庭裁判“未被審理”的“部份上訴標的”，則須以請求不當（即在指出訴因方面不可理解）為由駁回請求（參閱類推適用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項及第139條第2款a項）。

2002 年 3 月 2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99/2001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拒絕商標註冊
- 司法上訴
- 期間之計算
- 在政府公報之公佈
- 直接通知

摘要

一、就拒絕商標註冊而在《政府公報》上所作之公佈，具有直接通知利害關係人之效力。

二、就拒絕（商標註冊）而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間，自《政府公報》上作出公佈起開始計算。僅當以公函作出通知係在該公佈之日前為之時，方以公函通知之日開始計算。

2002年4月11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49/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對拒絕商標註冊之批示的司法上訴
- 上訴期間·延期
- 失效（永久抗辯）
- 清理批示在對無效、抗辯及其他問題予以審理方面的外延
- 對失效的依職權審理

摘要

一、在第56/95/M號法令生效期間，對拒絕商標註冊之批示提起上訴的期間為30日，自對決定作出通知起計。

二、儘管有關的聲請人的住所位於美國，但鑑於（其）聲請由其代表律師簽署且該律師在澳門設有事務所這一事實，且鑑於上述第56/95/M號法令第18條第1款a項賦予“律師展開行為之正當性”，並在其第3款明示規定律師得“以其顧客名義並為其利益，展開本法規所規定之所有行為及申請而不用出示委任書，但涉及商標權之捨棄或放棄之行為除外”，因此不得（對本案）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99條之規定（即延期30日）。

三、因此，鑑於拒絕商標註冊的批示於2000年5月18日透過掛號信向聲請人的代表律師作出通知，且對該批示提起的上訴聲請僅在2000年6月23日才入稟初級法院，因此提起上訴的30日法定期間已經屆滿，上訴屬逾期。

四、如果法院以空泛及抽象的方式表明立場，（透過“標準措詞”）堅稱“不存在阻卻對案件實體予以審理的無效、其他抗辯或先決問題”，則不過是作出了一項抽象的、純屬概括性的及負面的判斷，不得將之視作對任何先決問題予以駁回或裁定相關理由不成立，有關裁判因此亦不構成訴訟關係上裁判已確定的案件。

五、因提起上訴的法定期間屆滿而引致的上訴權利之失效，須依職權予以審理。

主題：

- 破產程序中的上訴
- 上訴之上呈
- 司法變賣
- 適用之援用
- 在期間屆滿時作出行為
- 延遲申請之罰款
- 依職權結算
- 通知繳納罰款

摘要

一、破產特別程序中提起的被留置之抗告上訴的上呈，適用（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735條第1款規定的一般制度，即與第一個應立即上呈的上訴一起上呈。

二、（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1247條僅指向對執行中所規定的變賣方式之適用，而非自某一時刻起並為著該法典第463條第3款b項之效力而對（執行之）平常程序規定之適用。

三、（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145條允許透過罰款之支付，在期間屆滿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作出行為，不論是否存在合理障礙。

四、上述罰款的結算不依職權為之，利害關係人應向法院辦事處提出聲請。僅當就支付罰款作出聲請但因任何原因而未作出支付的情況下，法院辦事處才應通知利害關係人支付罰款。

主題：

- 因欠缺指明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而導致判決無效
- 法院解釋及適用法律之權限
- 不當得利

摘要

一、僅當絕對遺漏對裁判予以說明之事實及法律理由說明時，才存在《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規定之無效。

二、在對法律準則的查詢、解釋及適用方面，法院不受當事人所作之陳述的制約。

三、基於不當得利之返還債務—“*de in rem verso*”之訴（“對物之反訴”）—的前提條件是同時具備三個要件：

— 首先，獲得了財產利益意義上的得利（財產資產之增加、負債之減少、使用或消費他人財產或行使他人權利、節省支出）；

— 其次，被質疑之得利缺乏說明理由，或因為根本不具備此等理由，或因為雖一開始有之但已喪失；

— 第三，得利是因聲請返還者受有損失而獲得，兩者緊密相關。

主題：

- 以上訴陳述書之結論部分界定上訴標的
- 法院對案件的裁判範圍
- 以無表明立場作為非依職權審理的司法裁判之無效原因
- 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33條第1款之解釋
- 保全措施
- 對命令採取措施之裁判及其理由提起上訴
- 對命令採取措施及其理由提出申辯
- 對維持先前命令採取措施之裁判及其理由提起上訴

摘要

一、上訴法院僅解決聲請人具體提出、且以上訴陳述書結論部分界定之問題，其中未包含的問題，即使在該陳述書中偶爾被援用，亦轉為確定。

二、當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問題，每一個步驟均訴諸各種理由或理據支持其觀點；重要的是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法院無需審議所有用以支持當事人訴求的依據或理由。

三、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71條第1款d項第一部分規定法院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是判決無效的原因之一。然而，這一未依職權審理之遺漏與法院應依不同於訴訟人辯護的或提出的方式裁判案件是完全不同的。

四、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33條第1款與1961年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01條第2款、第405條及第406條的規範相對照，應得出結論，立法者有意藉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33條之現行規定，廢止舊法典中第405條結尾部分及第406條第2款之規範，確定“對命令採取措施之裁判提起上訴”與“對命令採取措施提出申辯”兩者選其一的現行選擇性機制，希望藉此避免在命令採取措施前並無聽取被聲請人陳述時，被聲請人採取模稜兩可的立場。

五、因此，（必須）兩者取其一：被聲請人要麼透過按一般程序之上訴，以排他方式並以旨在證明依據當時查明或取得但未經被聲請人辯論的資料，本不應命令有採取有關措施為依據，立即指出採取措施之命令的違法性；要麼，作為上訴的另一選擇（它假定採取有關措施的命令是合法的）而提出申辯。在申辯中，被聲請人必須且只能透過陳述及提出比法院在先前命令採取措施時所依據之資料更新之資料作為證據方法，尋求證明有關措施完全無依據或程度（範圍）不適當。

六、故此，如果沒有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33條第1款a項的規定，適時且按一般程序對命令採取保全措施之裁判提起上訴，那麼被聲請人則因其不能質疑事實本身而缺乏上訴的利益，不可重新在依據該法典第333條第2款提起的上訴中爭辯在命令採取措施時的假定違法性問題，否則就是“不符合邏輯”或“憑空之程序倒退”。

主題：

- 以本票為基礎的執行
- 執行名義
- 收取欠款發生的費用及其遲延利息

摘要

一、所有執行均以一項“憑證”－提起訴訟的基本文件為基礎，該文件決定執行之訴的目的（支付一定金額，交付一定之物或給付一項事實），並決定執行之客觀範圍（被請求執行的金額、將交付之物的特徵或待給付的事實之詳細說明），及主體範圍（一名或多名申請執行人及一名或多名被執行人）。

據此推論，無疑請求的範圍載於憑證之文本中，並從中產生債權人的權利及債務人的相應義務，因此，訴因、請求及憑證之間必須存在著和諧或一致。

二、本票構成一項債權憑證，它包含一項支付承諾，一名或多名開票人或出票人藉以向一名或多名其他人－持票人或持有人－承諾於特定日期支付確定金額。

根據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45條c項之規定（在此適用），以及《統一匯票本票法》第47條、第48條、第76條及第77條之規定（1930年7月7日《日內瓦公約》確立，公佈於1960年2月8日第6期《政府公報》），在本案中，本票構成適當的“執行名義”

三、《統一匯票本票法》第48條第3款所規定的“其他費用”僅指實現憑證（本票）本身對於其持票人的權利確屬必要的費用。

四、因此，在（執行）之訴中須強制性委託律師時，“收取債權發生的費用”（“律師服務費”）因係確屬必要，應視為包含於法律規定之“其他費用”中，相應地，執行人得在票據執行中請求支付該費用。

五、但是，此等費用之遲延利息則不包括在內，因其不為相應執行名義所記載。

主題：

- 民事責任
- 財產損害
- 損失
- 因果關係
- 律師服務費

摘要

一、民事責任的前提是不法事實、過錯（或將事實歸責於行為人時兩者之間的聯繫）、損害及因果關係。

二、財產損害或以出現已顯現之損失（*damnum emergens*），即財產的實際減少之形式被體現，或以所失收益（*lucrum cessans*），即收益落空之形式被體現。

三、損失不過是指受到侵害後的財產價值與假設侵害事實不發生時具有的財產價值之間的差額這一抽象情形。

四、法律（澳門《民法典》第557條）規定了適當因果性。根據此論，首先要查明有關的抽象事實本身是否適宜造成該結果。

應本著生活常理以客觀方式評定這一適當性，但不以原告以及大多數常人不知悉或無法知悉的情形評定之。

五、損害賠償中不得包括律師的服務費，否則就會造成“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的情況。這是因為訴訟代理費永遠由當事人承擔，在惡意訴訟中得由對方當事人承擔，但不影響以計入訴訟費用方式可做部份及象徵性的退還。

在所有訴訟中均是如此，因此在以提起合同外民事責任為目標的訴訟中亦是如此，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六、即使不如此理解，不法事實（在本案中為交通意外）與訴訟代理費之間的因果關係也還是不存在的。

主題：

- 要求清償債權
- 執行名義
- 開立信貸合同
- 有效使用（或提取）所借債款之證明
- 訴訟外的司法費用

摘要

一、開立信貸的合同指一方當事人（銀行）有義務於一定期間內向他方當事人提供一定款項，而他方當事人有義務支付約定之手續費，以及按實際使用之信貸，償還銀行貸款及有關利息之合同。

二、因此，如果銀行透過公文書有義務向他人提供款項，且後者將某一不動產抵押作為向其“開立”（提供）債款的擔保，則必須認定透過該公文書所約定的是“將來之給付”。僅憑該公文書不構成向借款人提起清償債權之要求的適當執行名義。

三、的確—除由抵押權擔保之債務得為將來或附條件之債務外（參閱澳門《民法典》第686條）—貸款人的債權與借款人的債務之間關係的成立條件，必須是後者（債款收益人）對債款作出實際使用或提取：只有這一實際使用或提取方能“消化”該“信貸合同”。依此，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0條第2款的規定，為了使這些“開立信貸的公證書”可以成為執行之依據，必須證明這些公證書中規定的給付獲得履行。在該等公證書中，此等給付透過本身具執行力的文件予以規定，或透過根據公證書條款而發出的文件予以規定。

四、可能在公證書撰寫後，其參與者之間又訂立了其他的、與前公證書毫無關係的法律行為。如果是這樣，則這些法律行為的相關文件很明顯不能用以證明在前述公證書所作的約定已獲履行。

五、如欲證明，則必須令公證書及文件以完整、清晰及嚴格的方式（即以毫無疑問的方式）表明它們與其他的公證書及文件（即嗣後的公證書及文件）是一項“統一的法律行為”，換言之，文件中的“（款項）往來”係在小範圍內進行，且對以公文書形式訂立的法律行為之約定是一項補充。

主題：

- 被執行人異議
- 對疑問的否定回答
- 未表明立場
- 訴訟上的無效

摘要

一、對疑問作出“未證實”這一否定回答，並不等於確認（即使是默示確認）與所詢問之事實對立或相反的事實已獲證明。

因此，在所詢問之事實未獲證明的情形下，一切就猶如該等事實未被分條縷述一樣。

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d項規定的因“未表明立場”而導致的無效，與該法典第660條第2款的規定有直接關係。後者規定，“法官應解決當事人交由其審理之所有問題，但有關問題之裁判受其他問題之解決結果影響而無須解決者除外。（...）”

但是，必須將（向法院提出的）“問題”與（為對問題作出結論而）提出的“理由”或“依據”區分開來，因為不對後者進行審理並不引致無效。

主題：

- 預約合同
- 對疑問的回答
- 不履行（違約）
- 合同之解除
- 債務之存在
- 催告

摘要

一、當對合同條款的解釋存有爭辯性理解時，法院就立約人制訂該合同條款的真實意思之事實作出疑問，是正當的。

二、訴訟以外的通知，本身不產生權利及義務，但是透過該訴訟以外的通知得傳達意思表示（包括要求被通知人做出行為、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的意思表示），例如依據澳門《民法典》第805條對債務人作出催告通知。

三、但是被催告之債務的具體存在，不是命令作出訴訟以外通知的前提。它也不妨礙法院嗣後在聲請人提起的訴訟中，將作為該訴訟以外通知之依據的權利具體視為並不存在。

四、原則上，不履行一個預約合同指不訂立所承諾的合同或確定合同。無論是什麼原因，它均納入不履行債務的一般制度中，其後果主要是必須予以特定執行及解除合同。

五、在解除合同的制度中，已交付定金的情況不同於未交付定金的情況。

六、如已交付定金，交付定金之當事人基於可歸責於其本人之原因而不履行債務者，他方立約人有權沒收交付物；如因可歸責於他方立約人以致合同不被履行，則交付定金之當事人有權要求返還雙倍定金。

七、如果從被視作確鑿之事實中或依據對合同條款的解釋，得不出透過司法途徑作出的訴訟以外的通知所催告之債務存在這一結論，則不得認為被催告一方違約。

主題：

- 商標
- 就抗告作出改正
- 初端批示
- 上訴

摘要

一、因拒絕商標註冊而提出的上訴，具有訴訟性質並類似於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

二、提出上訴的期間具實體性質，由澳門《民法典》第289條‘準用’之第272條所規範。

三、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不累加適用澳門《民法典》第272條b項及c項之規定；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如果該結束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

四、如果（提出上訴之）行為以圖文傳真方式作出，則該“傳真”必須在期限終止日的24時前入稟法院辦事處。

五、在提交陳述書後，如果上訴之標的不是審理了案件實體之裁判（如已對案件之實體進行了審理，則法官的審判權立即終結），審判者應作出維持裁判或改正裁判之批示。

六、如果被上訴人使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18條第3款之權能，則轉而具有上訴人之身份，因為改正制度所尋求的只是透過訴訟的經濟性及快捷性，避免必須對被改正的批示提出另一項上訴。

七、如果被上訴人不使用該權能，則視作服從第二項決定，並在裁判已確定案件一如可形成的話——層面上具重要性。

八、有些決定雖然未受爭執或即使在解決有關爭執後，仍可被變更。

九、這些決定包括一開始便受理上訴的批示，也包括向上訴法院院長提出聲明異議階段作出的受理上訴的批示。

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94條第4款及第597條第3款規定，此等正面的初端批示永遠可被上級法院改正。

十、受理針對拒絕商標註冊而提出之上訴的初端批示，類似於受理訴訟之初端批

示。如果該批示是正面的，就是不可被上訴的。

十一、命令訴訟繼續進行的決定，是不確定的決定，且不因當事人的無所作為轉趨為確定。

十二、上訴人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18條第3款的無所作為，並不意味著被改正為正面初端批示的批示不再是單純的臨時性批示。

主題：

- 房屋發展合同
- 4月12日第13/93/M號法令第22條
- 購買房屋債務的執行

摘要

一、將4月12日第13/93/M號法令（係規範房屋發展合同制度之法令）第22條第1款及第3款經必要配合並按其目的加以適用後，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97條之規定，在以本票為依據而提出的債務執行範圍內（該債務已被證明與購買按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建造的一個不動產有關並以該不動產抵押之承諾作為擔保），對於已在執行卷宗中被查封的該不動產之取得權而言（該權利源自被執行人與承批建築公司當時訂立之預約買賣合同），只能命令僅向澳門房屋局作出直接非司法變賣，而非依據該法典第784條起的一般規定對該權利作出司法變賣，否則將損害4月12日第13/93/M號法令第1條第2款a項明示確定之目的。

二、因此，債權實體必須向澳門房屋局直接出賣有關的取得權，並在此之後，由澳門房屋局在有關的執行之訴結束後，依據經必要配合加以適用的前述法令第22條第3款及第4條之規定，向已在該局登錄的、具備購買房屋發展合同制度之房屋法定條件的家團出賣該取得權。

主題：

- 就商標註冊作出之行政決定
- 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5條之向法院之上訴
- 該法律制度第282條之對司法裁判之上訴
- 單純合法性的管轄原則
- 完全管轄原則
- 權力分立原則
- 公共利益
- 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56條第1款及第2款第11項
- 在對司法裁判上訴的裁判之前檢察院之檢閱
- 惡意檢閱
- 具強化價值之法律
- 確定為一個月的上訴期間之計算
- 澳門《民法典》第272條b項及c項

摘要

一、授予或拒絕工業產權的決定、或涉及有關轉移、許可或失效之宣佈之決定，或其他任何影響、變更或消滅工業產權之其他宣佈之決定，由於它們係由澳門行政當局之具權限當局（在本案中為澳門經濟局）經行使其在相關事宜上的統治權而發出，且具有具外部效力的任何行政行為制訂規章之本身自然力，因此是名副其實的行政決定。

二、因此，經12月13日第97/99/M號法令第1條核准的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5條允許且規定的、針對此類行政決定而向普通管轄法院（現初級法院）提出的“向法院之上訴”，（在此意義上）仍具有對一項行政決定提出之司法上訴本身所固有的性質，為了證明這一特徵，僅需注意立法者本人在該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1條所使用的“司法上訴”這一措辭即告足夠。

三、由此，合乎邏輯且必然地引致這樣的結果：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2條規定的、針對司法裁判之上訴（該裁判係在針對此類行政決定而提出之上訴中作出）應被視作同樣具有上述行政訴訟之性質，這一性質使該上訴可與針對司法裁判（該裁判係在針對行政行為之司法上訴範疇內作出）提出的“對司法裁判之上訴”相提並論。

四、為此，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2條規定之事實（即就前述“向法院之上訴”中所作出之判決，“可按民事訴訟之一般法律規定”提出上訴），無法部分廢止該類“對

司法裁判之上訴”所固有的行政訴訟的性質。

五、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82條以及第275條將針對行政決定而提出的“對司法裁判之上訴”及“向法院之上訴”的審理權賦予了平常管轄權法院，而沒有像一開始就本應做的那樣將其賦予行政管轄權法院。事實上，上述兩個條款所被賦予的有用的內延和外涵，應該被理解為完全與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之立法者所感覺到的憂慮和需要緊密相關，即將尤其規定於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20條的、眾所周知的單純合法性管轄原則摒除，使其不再作為與權力分立原則合乎邏輯且合法地互為相關的原則，同時作為取代，要求將審理民事案件的完全管轄權中固有的品質輸入民事訴訟。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279條第3款的字面便是這一觀點的證明。

六、有關工業產權的問題總是包含公共利益，否則立法者就不會規定由一個公共行政實體來負責有關的範疇。

七、在就有關的行政決定而提出的“向法院之上訴”範疇內作出的司法裁判，如果對這一司法裁判提出上訴之上訴人不是檢察院，則有權限審理該“對司法裁判之上訴”的上訴法院在就此上訴作出裁判前，鑑於有關案件中明顯的公共利益，必須依據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56條第1款首部分及第2款第11項之規定，命令將卷宗移送檢察院作出檢閱，以便其依照程序出具意見書。這是由針對司法上訴範疇內作出的司法裁判而提出的“對司法裁判之上訴”中查明的情形類推而來，後者明示規定於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157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

八、這一檢閱乃依據澳門《民法典》第9條第1款及第2款之法律規定而作出，它遵守有關上訴固有的公開訴訟性質且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56條第1款首部分及第2款第11項末尾部分之規定的有用效果（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相對於其他狹義上的一般立法而言具有強化之價值），不類似於早前在單純且僅為民事性質的上訴中，在程序法方面所使用的所謂的“檢察院之惡意檢閱”。

九、而一項強化價值的法律的強大性及其適用，不能倘有地受到單純的普通實體法的一項明示訴訟法規範的擺佈，否則就是顛倒了法律淵源的規範等級。

十、澳門《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提出第275條之“向法院上訴”的法定期間為一個月，自期望提出上訴的決定在《澳門政府公報》公佈之日計算，或如在之前已就有關決定發出證明且該證明係由上訴人提出申請，則上訴應在該證明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十一、因此，當具體且明示確定的期間為自某日起的一個月時，因澳門《民法典》第272條c項之排他性規定，在不妨礙該條e項之規定的前提下，這一期間強制性地要在最後之月與起算日對應之日之二十四時終止。

十二、沒有對澳門《民法典》第272條b項及c項的累加適用，因為b項之規則只是宜指以日期或小時而確定的任何期間，而非指c項本身所規範的以星期、月或年而確定的期間。

十三、面對一項規定期間在某一時刻結束的明示法律規範，討論期間的開始時刻是什麼並不是主要的。

主題：

- 勒遷之訴
- 都市租賃
- 合同之有效性
- 固定期限
- 過去的合同
- 過去的合同之有效性

摘要

一、在舊有的租賃制度中，如果租賃的月租金高於澳門幣800元，便是無效的，因為該租賃以單純的私文書訂立，而法律要求的則是以公文書訂立。

二、核准澳門《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的第12/95/M號法律第5條第1款賦予因缺乏形式要件而沒有法定形式的過去都市租賃以有效性，但僅以該等租賃係在新法律範疇內提出的訴訟中已被審理及辯論為限，且在符合該新法律所規定的形式要件均具備時方可賦予。

三、對於規定了固定期限且在舊有制度範疇內無效的合同，只要它在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範疇內不是無效的，則核准《都市不動產租賃制度》的第12/95/M號法律第5條第3款也賦予其有效性。

四、確實期限或固定期限的租賃制度，其效果是為了賦予房東在合同屆滿時單方終止合同的權力或可能性。

五、在確實期限或固定期限的租賃特別制度中，為了使各當事人可以行使單方終止權，各當事人應事先在所訂立的合同中加入相關條款，表明他們期望在固定期限之制度中訂立該合同，並指出確實期限的期間。

六、為了使規定了固定期限的過去的合同有效，當事人應該透過在合同文本中加入表明該期望之條款，明示賦予合同以固定期限之特別制度。

主題：

- 商標權
- 商標權之消滅
- 失效
- 欠繳費用
- 商標註冊之續展
- 額外費用之支付

摘要

一、商標權因不同原因而消滅：失效及欠繳費用。

二、除其他原因外，批給商標權所基於之期間屆滿時，即告失效。

三、為了續展商標註冊，利害關係人必須在其有效期屆滿前6個月內，向具權限當局申請所期望的商標註冊之續展，否則商標註冊失效，除非利害關係人依據法律規定，尤其是1966年葡萄牙《民法典》第331條，指稱阻卻失效之原因。

四、在其商標權消滅的狀態下，聲請人在未依據第71條第1款之規定事先提交其申請的情況下，不得透過依照第306/95/M號訓令之規定而繳納費用的途徑對其商標權予以補救。

五、僅在已提交續展申請、但尚未繳納第306/95/M號訓令規定之費用的情況下，方得適用該訓令第4條之規定，因為這是消滅的另一原因。

六、第306/95/M號訓令第4條第1款規定的續展費用與額外費用之一並繳納，乃是用以補正商標權因欠繳費用而被消滅的原因，絕對不得被用作使延遲作出或欠缺作出的申請商標註冊續展行為有效。

2002年9月19日合議庭裁判書，第49/2002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商標
- 拒絕註冊
- 司法上訴
- 一個月之期間
- 期間屆滿

摘要

一、提出（上訴的）期間具實體性質，由澳門《民法典》第289條“準用”之第272條所規範。

二、以一個月為期間在法院作出行為時，該期間的計算以下述方式為之：不同時適用澳門《民法典》第272條b項及c項之規定；期間結束之日為翌月與期間開始日相對應之日。如果該結束之日恰屬法院辦事處不辦公之日或司法假期，則延至後續的首個工作日。

主題：

- 辯論原則
- 無效
- 中間上訴之消滅
- 不當得利
- 時效
- 特定執行之訴
- 預約合同標的之不動產的所有權移轉
- 惡意訴訟

摘要

一、辯論原則是整個民事訴訟的結構性原則並被規定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條，它主要旨在避免作出“突然裁判”，即在未事先給予當事人機會就事實問題或法律問題表明立場前，不得就此等問題作出裁判。

二、這樣，如果法院在對一項中間上訴（該中間上訴與針對最終裁判而提出之上訴一起上呈，且上訴人未申請其審理）作出裁判前，已經遵守辯論原則命令通知該上訴人在願意的情況下就其上訴表明其認為適宜的立場，就不觸犯任何無效。

三、如果針對一項中間裁判而提出上訴之上訴人同樣未針對終局裁判提出上訴，或未適時申請上訴法院對其予以審理，則針對該中間裁判提出的上訴應被裁定消滅。

四、因錯誤認為屬於自己之債而履行他人之債時，將產生該債之歸屬者不當得利的情況。

五、除一般期間外，因不當得利而產生之返還請求權，自債權人已獲悉其擁有該請求權及應負責任之人之日起經過三年時效完成（參閱澳門《民法典》第476條）。

這樣，（舉例而言）僅在因第三人支付了得利者之債而使後者確實節約了支出之時起才可談論得利，因此，如果該支付距離提出返還之訴之日未屆滿該三年之期間，則不存在返還權之時效期間。

六、對所謂的特定執行之訴作出登記僅具單純的宣佈效力，並不導致所爭訟的所有權的移轉。

該移轉僅在該訴訟中宣示的判決轉為確定時才發生。在此等判決中，法院“代替”違約人發出後者應該宣示的聲明。

七、當某一訴訟主體以故意或（在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範疇內）以嚴重過失

作出行為、在訴訟中存在以損害他方當事人或影響案件的正常進行之持續性行為時，就存在惡意訴訟。

但是，在查明此等惡意時必須謹慎為之，因為必須承認任何訴訟主體均有主張其認為對案件屬最適宜之解決方案的權利。當然，很明顯，在此要排除那些明確無誤地顯示具有損害他方當事人或影響案件的正常進行的情況。

因此，儘管面對其不利的裁判，但如果一方當事人從一審開始就主張同樣的立場並堅持同樣的理由，那麼（這一事實）本身不能證明其作為惡意訴訟人屬合理。

主題：

- 第三人異議
- 訴訟法在時間上的適用
- 訴因之追加
- 被執行人之配偶
- 商業債務
- 實質商業性
- 舉證責任

摘要

一、原則上，只要訴訟係在某一法律生效時被提出，但卻在一項在某些要點上與前法不相容的新法律開始生效後仍未結束時，或所期望獲得保護的實體法確實先於訴訟被提出之時生效的訴訟法時，就產生訴訟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

二、在對所有新法律或某種類別或等級的新法律不存在有效的一般過渡性規定、也不存在僅對特定的具體訴訟法律有效的特別過渡性規定的情況下，為此效果而有效的是學說作為一般論點而提出的觀點。

三、對於第三人異議，新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將之定義為附隨事項，而在1961年的法典中，第三人異議則被納入特別訴訟程序（即一種與占有有關的方法）之範疇。

四、第三人異議雖然具有一項真正的“宣告之訴”的特點，但在訴訟上卻尤其由於其訴訟前提而與主訴訟（執行之訴）相關聯。此等訴訟前提指：根據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它適用於主訴訟之訴訟程序及導致產生第三人異議之訴訟程序）而命令作出的司法行為及查封措施。

五、在存有訴訟依附情況下，作出接受第三人異議之批示後，異議所附屬之訴訟中涉及有關財產之程序中止進行，提出異議人得透過交付擔保金請求臨時返還占有。而異議之理由成立，將引致解除主訴訟所命令的對相關財產的查封並將之交付提出異議人。

六、在第三人異議之具體案件中，對其適用規範執行之主程序的訴訟法律。

七、在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範疇內，在接受第三人異議後，將通知最初當事人進行答辯，並進行簡易（宣告）訴訟程序。

八、在宣告之訴中，如果雙方當事人沒有約定，則訴因僅在訴訟被受理情況下方可在反駁中被變更或擴展，除非這一變更或擴展是被原告接受之被告自認的結果；之後進行簡易（宣告）訴訟程序，在第三人異議中，如果沒有這些條件，則不接受訴因之追加。

九、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273條所指的“反駁”一詞，用於狹義上的分條縷述之上（對這一反駁，被告可以再答辯對抗），而不是用於廣義上的對答辯之答覆之上。換言之，第785條所指的答覆不具為第273條之效力而指的反駁之價值。

十、在執行中具有第三人地位的一名配偶，在債務具有不可由夫妻共同擁有之性質時，得就針對夫妻共同財產作出的查封提出第三人異議及作出陳述。

十一、當透過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是源自一張本票（它構成一個客觀的商業行為）的一項債務，且其支付（這一支付必須自債務人在共同財產中所占之半數中支付）係在婚姻解銷前或分產前就被要求支付時，在所提出的第三人異議中的配偶／非被執行人，為著得益於被查封之財產之延長債務履行之期間，應負責排除透過執行予以清償之債務的實質商業性（即證明有關債務非商業債務）。

十二、鑑於欠缺就債務之實質非商業性之證明事實的陳述，法院得就異議立即作出良好裁判，裁定異議理由不成立。

主題：

- 保全程序
- 對（採取措施之）命令提出申辯之期間計算

摘要

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2款所規定的情況中，所涉及的是對案件作出司法裁判前的分條縷述階段，同時在第333條規定的情況中，法律向依據第330條第1款末尾部分之規定而未被事先聽證的申請措施所針對全體之人提供了兩種法定方法，以便他們得針對已作出的、命令採取措施之裁判提出反對。有鑑於此，根據第333條第1款b項而對措施提出申辯的期間必須獨立並以過期作廢方式計算，而不存在任何類似於第403條第2款所規定之延期。

主題：

- 審判權之終結
- 對欠缺傳喚之爭辯
- 訴訟無效
- 判決無效
- 裁判書製作法官對上訴標的之簡易審判
- 保全措施之從屬性
- 對收費有異議時繳納訴訟費用之期間

摘要

一、依據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66條第1款之規定，在作出最後判決後，即使判決仍未成為通知之標的，作出判決之法院就案件事宜的審判權亦告立即終結，因此所有及任何的訴訟無效（例如欠缺對被告之傳喚）——在此很明顯不包括該法典第668條所指的判決本身之無效，其補正尚可由原審法院依據該法典第666條第2款及第670條作出——必須且只能在可針對該最後裁判而提出的倘有之本身上訴範疇中被審理。

二、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19條第1款g項及第621條第2款之規定對上訴標的進行的簡易審判，絕不影響合議性價值，因為如果任何一方的訴訟當事人因不滿而不接受裁判書製作法官如此作出的裁判，永遠有可能依據該法典第620條向評議會提出異議，並使該裁判的公正性及價值在該評議會中受到審理。

三、鑑於保全措施面對它所取決之主要訴訟而具有的從屬性，且考慮到保全程序制度之宗旨，在針對主訴訟之最後判決而提出之上訴中所作出的裁判，有可能會影響保全措施之結局。

四、對收費有異議時繳納訴訟費用之法定期間，尤其應從就駁回異議之確定性裁判作出通知之日起才予計算（參閱前葡萄牙《海外訴訟費用法典》第85條第2段，它與現行的澳門《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53條第4款實質相同）。

主題：

- 商標
- 商標之概念及作用
- 商標的組成內容之自由及其限制
- 馳名商標
-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衍生之原則

摘要

一、商標是面向消費者推出的產品或服務的識別標記，因此首先應該具有顯著性或識別力。

二、在商標設定中，商標註冊中的利害關係人必須享有廣泛自由，但其限制是：不能透過對限制自由正當競爭的、涉及共同屬性或特性的商標以一般方式予以註冊，而使市場上的其他經營者喪失操作及創意空間。

三、馳名商標是指取得名譽的商標，該名譽被所有與產品接觸最密切者（包括製造商、商人或倘有之消費者）所熟知且承認。

四、針對侵犯正當競爭權之註冊，馳名商標構成反對該註冊之理由。

五、就《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所訂立的保護而言，在原產地國的商標註冊屬重要，受公約保護的商標在公約其他締約國中受到同樣保護。該公約明示規定在此等情況中接受商標註冊，且僅僅具有公約本身規定的限制。

六、由此的結論是：如果查明公約本身規定的限制情況（例如商標不具識別性質），則在公約締約國中進行的商標註冊不得對其他成員國具有約束力。

主題：

- 與上訴理由陳述一起附入文件
- 預約買賣合同
- 遲延及確定性不履行
- 預約合同之解除

摘要

一、原則上，附入文件的時刻是提交陳述有關事實之訴辯書狀的時刻。

如果且即使沒有附入（即當事人沒有連同其訴辯書狀附入旨在證明該書狀中陳述之事實的文件），亦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即在就事實事宜的辯論終結前）提交，但須判處當事人繳納罰款，除非其證明有關文件不可能與該訴辯書狀適時提供源自：

- 文件尚不存在（即文件的形成後於提交訴辯書狀之時刻）；
- 當事人尚不了解文件之存在；
- 或當事人在提交訴辯書狀時不擁有文件。

二、儘管如此，必須考慮規範與上述理由陳述一起附入文件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706條（現第616條）之規定。

這樣，與上訴理由陳述一起，當事人雙方（還）可附入：

- 用於證明訴訟或辯護理由的文件；
- 由於一審作出的審判而使其附入變為必要之文件。

三、對於第一種情況，如果有關附入欲被認定為合規範，則期望附入文件之當事人必須證明其不可能在一審辯論終結前進行有關附入。

對於第二種情況，它們指因所作判決之理由說明或判令敗訴之標的而使其附入變為必要之文件，其附入的目的在於證明在該附入前當事人無法足夠認識其重要性的事實。

此處不包括下述情況，即：期望作出附入之當事人表示訴訟結果出其意料之外，並以此為據期望將本能且本應在一審時提交的文件附入理由陳述。

四、預約合同在法律上的定義是“某人基於一協議而有義務訂立特定合同者”，它構成一項以未來協議（即被預約之合同）為標的的初步約定。

五、依據葡萄牙《民法典》第406條第1款，“合同應予切實履行”。

儘管如此，不執行或不履行（合同）可以表現為兩種方式：延誤（或遲延）及確定性不履行。

六、在當事人雙方沒有確定一項“實質性終止”及／或以協議約定一項“明示解除條

款”的情況下，只有在遲延履行的情況下方可談及倘有之確定性不履行。

七、（舉例而言）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則將發生確定性不履行：

- 一 由於債務人一方已被查明拖延給付之履行，故債權人對給付已喪失利益；
- 一 或者同樣由於以查明之遲延，債權人對債務人確定了由其履行給付之（新）期間，但即使這樣仍未實現給付。

八、預約合同之解除僅在確定性不履行承諾時才發生，而非在簡單的拖延或遲延時發生。

主題：

- 上訴標的之限定
- 案件裁判範圍
- 被查封之財產的出賣
- 要求返還之訴
- 第三人異議

摘要

一、上訴法院僅解決聲請人具體提出、且以上訴陳述書結論部分界定之問題，結論未包含的問題，即使在該陳述書中偶爾被提出，亦轉為確定。

二、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問題，必在每一個步驟訴諸各種理由或理據支持其觀點；重要的是法院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裁判；法院無需審議當事人據以支援其訴求的全部依據或理由。

三、如果因要求返還之訴理由成立而查明被查封之財產不屬於被執行人，則這同樣構成此等財產的出賣或判給無效之原因。

四、雖然第三人異議是第三人反對對其財產予以查封以及相應的檢索抗辯的最常見及最簡單的手段，但是它並不妨礙使用要求返還之訴。使用要求返還之訴不是為了阻止查封及維護其占有，而是為了獲得該等財產之返還，即使該等財產在其他執行中已被出賣或判給。

五、第三人得使用這一訴訟而不使用與所有權有關的工具；得在尚擁有占有時使用之，且得因喪失占有或因提出異議之期間已經屆滿而使用之。

六、與第三人異議之占有之訴相反，要求返還之訴不取決於財產已被查封的執行之訴；要求返還之訴必須分開提出。

七、因此，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910條及第911條所指的返還並不是一項保全程序，而是一項在此意義上的要求返還之訴，它應按一般規定並與執行之訴分開提出，而第911條的作用是規定要求返還之訴的提出可能意味著第910條規定的保全之啟動。

主題：

- 執执行程序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75條第1款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1款c項及其立法理由
- 收回上呈上訴之負擔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及其目的論性質之適用
- 初端駁回訴訟
- 因形式問題之駁回
- 因實體問題之駁回
- 初端駁回之裁判的可被上訴性
- 辯論聽證原則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
- 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標準
- 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標準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16條及第817條是執执行程序之本身規範，因此只有在該等規範有漏洞的情況下，規範宣告訴訟程序之規定（凡與執行之訴之性質不相抵觸者），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才補充適用於執执行程序（參閱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75條第1款）。

二、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817條第1款c項之規範應該在下述意義上被解釋及適用，即：該條款所規定的被留置的上訴應隨執执行程序之本身卷宗上呈。

三、這是因為：考慮到上訴的最終裁判對嗣後訴訟階段之進程產生的不可避免的影響，立法者在規定因第817條第1款c項之效力而留置的上訴在兩個不同的時刻（分別是查封階段完成時及變賣階段完成時）上呈時，恰恰是期望以集中方式對兩個執行階段的每一階段中作出的司法批示之合法性進行審理，以便對執行的進行造成可能最小的擾亂。

四、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規定，對駁回（起訴狀之）批示得提出平常上訴，即使案件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亦然。上述條款對於以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標準限定上訴之提出的一般準則（該準則載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1款首部分）而言，具有例外性質。

五、但是，該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的規範並不永遠排斥該法典第583條第1款要求的、以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累加性標準對上訴之提出予以限定的一般

準則，因為其字面僅寫明“即使案件利益值不超過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亦然”。

六、事實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之規範的立法理由在於：針對那些自然且必然地不滿足辯論聽證原則、或沒有預審也沒有案件辯論的初端駁回性裁判，維護對其予以爭執的可能性。

七、為此，普遍的觀點是：適用該條款必須對兩類初端駁回予以區分：第一類表現為因形式問題而對訴訟作出的初端駁回，例如因明顯不具備某一訴訟前提（例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a項、b項及c項規定的情況）；第二類表現為因實體問題而作出的初端駁回（尤其是當法官認為，對他而言，原告的請求理由明顯無法成立時——即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4條第1款d項所指的情況）。

八、對於第一類情況，由於初端駁回對於原告主張的權利實體而言不構成裁判已確定案件（因為原告永遠可以提出新的訴訟，甚至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6條之惠及提出新的訴訟，從而糾正之前被駁回的起訴狀中的缺陷，以請求該權利），因此僅當駁回性裁判意味著對原告至少造成高於被上訴之法院的上訴利益限額之一半的損失的情況下，才可接受針對該駁回性裁判之平常上訴。因此，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一般標準繼續維持，因為上述《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的立法理由已經不適用。

九、但是，對於第二類情況（因對實體之判斷而產生的初端駁回），由於有關的裁判意味著案件實體方面的裁判已確定案件的形成，因此在提出上訴方面要求遵守因裁判而喪失的利益值的標準，將不可避免地妨礙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1款之立法理由。因此在從目的論角度解釋時，必須在這類情況中排除上文所述的因裁判而喪失利益值之標準，即使該規範的字面未如此明示規定亦然。

十、由此，可以理解（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95條第2款第二部分所規定）：針對涉及第394條第1款d項情況之初端駁回批示而提出的上訴，其理由成立僅確保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但不確保訴訟理由之成立。這是因為案件實體之理由成立，取決於在預審時及案件辯論時，訴訟在遵守辯論聽證原則的情況下的進行。

十一、因此，除可適用的且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83條第2款明示規定的保留情況外，就該條第1款之一般準則所規定的雙標準（即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標準及因裁判而喪失之利益值的標準）之要求而言，如果中級法院依據現行的實證化的民事訴訟法律，經權衡對司法機構造成的成本以及上訴所帶來的具體經濟益處後，接受並審理針對駁回性批示而提出的平常上訴（該上訴的提出並非出於實體上的判斷，且不會對原告方／上訴人帶來金錢損失，至少有關損失不高於上訴所針對的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一半），就是毫無意義的。

十二、針對以同一執行名義而提出的最初請求中所請求的金額，如果原審法官認為該名義之執行力不涵蓋其中的部分金額，並因此初端駁回了對該部分金額之執行，那麼應認為在此部分作出的初端駁回乃是由於某一形式問題（即因欠缺某一訴訟前提，它表現為不存在賦予該部分金額以可執行性的名義）。因此，如果該被駁回的金額不高於被上訴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一半，則不接受對該原審裁判提出的平常上訴，但這不妨礙以另一項與此部分金額有關的充分執行名義為基礎，提出另一項新的執行訴訟。

2002 年 10 月 3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03/2002 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

主題：

- 司法援助
- 經濟能力不足

摘要

申請免除訴訟費用類別的司法援助者，如不受惠於經濟能力不足之推定，應證明處於經濟能力不足之狀態中並因此無法承擔訴訟所產生的訴訟費用。

主題：

- 本票
- 遲延利息
- 適用於本票的利率
- 內部法與國際法的關係

摘要

一、一般而言，利率是因為臨時利用他人資本而應付的金錢補償。被執行人除了支付所欠金額，還應支付因遲延支付的利息，這種利息不應混同於約定的利息，後者是按本金的報償而規定。

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後（《基本法》第138條第1款），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亦可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基本法》第138條第2款）。

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並由中央人民政府通知保存實體後，認為《日內瓦公約》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全部要件均告具備，而不論其內容是否納入內部法。

四、如公約國際法與內部法有衝突，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公約優於內部普通法律。

五、一旦履行必須之條件，國際法自動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秩序的一部分，而其執行方式與所有法律無異。

六、在本票及匯票領域訂定之6%之債務人利率，隱含著一項遲延利息。

主題：

- 再審上訴
-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3條f項
- 被告不到庭
- 辯論權或辯護權
- 立即駁回上訴

摘要

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59條第1款規定，提出再審上訴之聲請應詳細說明上訴之依據，以便在作出駁回或受理上訴之批示方面可適用該法典第660條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

二、依據該法典第653條f項之規定，當顯示出未有作出傳喚或所作之傳喚屬無效，以致有關訴訟及执行程序又或僅有關訴訟因被告絕對無參與而在被告不到庭之情況下進行時，可對已確定之裁判提出再審上訴。

三、這一再審依據乃是基於下述思想，即因訴訟中的不當情事，被告已無可能行使辯論權或辯護權時，承認被告有權能推翻判其敗訴的已確定之裁判。

四、為著第653條f項之效力，不到庭指當事人本人或透過其代表絕對無參與作出再審所針對之判決的訴訟程序。

五、這樣，如果被告被依規則傳喚且不到場行使其辯論權或辯護權，那是因為其不願意。因此不接受在作出給付判決並轉為確定後由該被告作出的再審請求。

六、同樣地，從目的論角度解釋，第653條f項規定的依據是個人性的及被告所獨有的（其辯論權或辯護權或因欠缺對其作出傳喚，或因對其作出傳喚無效而被忽略或被擾亂），因此該依據無法轉移給任何倘有之另一共同被告。

七、因此，聲稱未能行使其辯論權的被告之任何另一共同被告，不能猶如為著被告之利益一樣提出再審上訴。這是因為：如果認為有理由提出再審上訴，他可以其個人名義並以第653條f項規定的依據為基礎，就針對其作出的判決提出再審上訴，且不妨礙依據第588條可能屬重要的規定，使上訴可能惠及另一或多位共同被告（如有之）。

八、因此，在已被依規則傳喚進行訴訟（在該訴訟中產生了要求予以再審的判決）的一位被告所聲請的再審上訴中，如其理由是他的另一共同被告具備第653條f項規定之情況，則應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660條第2款末尾部分的規定，立即駁回該上訴。

主題：

- 上訴法院的裁判範圍
- 執行之訴
- 執行名義
- 結算之附隨事項
- 訴訟中的不當情事
- 過度審判
- 處分原則
- 當事人主動原則
- 事實證據
- 獲證明之事實及其解釋
- 債權抵銷有效之初步聲明
- 未詳細說明裁判依據

摘要

一、上訴法院僅解決聲請人具體提出、且以上訴陳述書結論部分界定之問題，結論未包含的問題，即使在該陳述書中偶爾被提出，亦轉為確定。

二、依據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807條第2款，結算被反駁時，提出結算的執行卷宗按該法典第785條起規定的簡易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處理。

三、如果當事人已依從一項訴訟中的不當情事，甚至以默示方式附議之，則不得在針對最後裁判提出的上訴中爭辯該不當情事，因其欠缺為此效果作出行為的利害關係（參閱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203條第2款之精神並結合該法典第205條）。

四、但是，未對案件之審查或裁判造成影響的一項單純的訴訟中的不當情事，絕不構成問題（參閱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201條第1款末尾部分）。

五、過度審判之瑕疵規定於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d項末尾部分。根據該條款，如法官審理其不可審理之問題，則判決無效。而肯定的是，為了適用這一規範，必須注意據以作出裁判之規定。

六、如果在附於執行之訴的關於結算的附隨事項中，被調查的證據所產生的事實事宜不利於使請求執行人（該請求執行人主要負責依據民事訴訟中的處分原則及當事人主動原則，對其在最初的執行申請中予以分條縷述的、並構成其請求的事實予以證明）之結算請求理由成立，那麼就不能將鑑於請求執行人所列舉的證據不成立而作出該請求理

由不成立之裁判的責任歸於法院。

七、依據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45條第1款之規定，執行之訴的目的及範圍透過執行名義予以確定，因此重要的是對被申請執行的判決中的主文部分予以良好解釋，以便可以正確確定其中所含的決定的內涵及外延。

八、就損失結算之附隨事項作出裁判並裁定被執行人負責對該等損失予以損害賠償的判決，如果針對非屬該判決最初所針對之損失，只裁定就該等損失的結算請求理由不成立，那麼就不違反宣告被申請執行之判決所形成的“已確定裁判”。

九、負責執行卷宗的法官在其司法批示內作出的債權抵銷有效之初步聲明，由於是在一個初步判斷之下且僅僅面對原告在其最初執行申請中作出的分條縷述而作出，因此明顯不對其嗣後作出的價值判斷具約束力。

十、況且抽象而言且作為假設，完全可能出現這樣的情況，即：透過將被審理及裁判的關於結算的附隨事項（該等審理及裁判尤其通過嗣後訴訟程序中的辯論聽證手段進行），證實最初執行申請中指稱的損失在金額上少於被執行人針對請求執行人所擁有的債權金額，故此等損失在嗣後被結算。

十一、在關於結算的附隨事項中已經作出了裁判這一事實（即裁定請求執行人在最初申請中提出的結算請求理由不成立），已經使負責執行卷宗的法官就債權抵銷問題在早前作出的初端裁判成為非有效，因此在此不存在任何矛盾。

十二、在判決中被視作獲證明的任何事實，必須與所有其他被視作確鑿的事實事宜結合在一起被分析及解釋。

十三、依據1961年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第668條第1款b項之規定，未對證明裁判屬合理的理由予以詳細說明，是判決無效的原因之一。

主題：

- 非特定保全措施
- 要件
- 法院命令採取與具體請求所不同之措施的權力

摘要

- 一、命令採取非特定保全措施取決於具備下列要件：
- 存在一項“權利”，或像普遍認為的那樣，有權利存在之極大可能性；
 - 依據地恐防權利受到嚴重且難以彌補的損害；
 - 為避免損害而請求的措施適當；
 - 所聲請的措施不屬於任何其他之特定保全措施（第338條起）；且（作為第二要件），
 - 措施造成的損害不大於其旨在避免的損害。
- 二、但是，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326條，“法院得命令採取非為所具體聲請採取之措施。”
- 三、因此，面對要求採取返還占有之非特定措施之請求，且在不具備有依據地恐防（權利）受到嚴重且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下，法院得行使上述權能，在具備相關要件的前提下（即占有、侵奪及該侵奪之暴力性），命令採取返還占有之特定措施。